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20009797 號核准立案
地 址：413006 臺中市霧峰區自強路 194 號
本案聯絡人：張懷文
電 話：(04)22851835 傳 真：(04)22851835

三層決行

代為決行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公告於本會官網文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空資字第 1140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行政林靜宜

114.7.25

林靜宜

主 旨：檢送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年輕學者學術著作獎」辦法及申請表乙份，敬請

公告及轉知貴單位所屬人員，並鼓勵所屬人員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 獎項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採通訊申請(申請表、代表著作及相關證書電子檔請寄至 wenny1028@gmail.com，標題：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年輕學者學術著作獎-大名)，受理申請後本會秘書處會與申請人聯繫，獎項預定於 115 年 3 月於學會網頁公告得獎名單，並於 115 年 4 月學會會員大會時頒獎。

二、 獎項辦法、申請表可至本會網頁<http://www.geoinformatics.org.tw/>下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

正本：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專院校土木及空間資訊相關系所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韓仁毓



總收文
114.7.25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53416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3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年輕學者學術著作獎

第一條 宗旨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從事具原創性、具國際競爭力及潛在影響力之深入研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資獎勵並肯定其研究貢獻。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為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學院校中，取得博士學位未滿12年（含）之副教授（含）以下專任或專案人員。申請人須同時為本學會會員，非會員者，須經本學會2位理監事推薦。

第三條 申請資料

1. 申請者須提交近五年內於國內任職期間發表之代表著作至多三篇（不含學位論文，語文不限），以獎項公告日起回推五年為計算基準。
2. 如代表作改編自學位論文，須詳述其擴充、修改與創新之處，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列入。
3. 申請者須就代表著作中的個人貢獻、研究成果之原創性、國際競爭力、潛在影響力及成果總結等面向提出說明，總頁數以兩頁為限。
4. 申請者須於公告期限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表並送達本學會秘書處。未依格式填寫、資料不全或逾期未補者，恕不受理。

第四條 評審及頒獎方式

1. 由本學會創新技術發展委員會邀請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同意之外部傑出學者與專家共5名以上共同審查，創新技術發展委員會得列席審查會議。
2. 獲獎者將獲頒新臺幣五萬元獎金、獎牌乙面、本會計畫管理費優惠，及次年度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一般會員資格。
3. 本會將於公開儀式頒發獎牌，並於本學會網站公告得獎者資訊。

第五條 獲獎者應於獲獎後一年內以本會名義進行公開演講或宣傳活動2場(含)以上。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學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力。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年輕學者學術著作獎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		單位	
申請人姓名 (英)		職稱	
本會推薦者姓名			
獲得博士學位日期 (西元年、月)			
博士論文題目 (請檢附相關證書)			
代表著作			
1.			
2.			
3.			
代表著作的個人貢獻、研究成果之原創性、國際競爭力、潛在影響力及成果總結之說明			